



邱武德
董事



黄元山
董事



郭俊耀
董事



蔡如良
董事



吴庚
董事

中国业务简介

我们的大中华团队协助我们的客户及时有效地解决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的争议。我们的团队，包括具有中国律师资格的律师，在与中国相关的跨境国际仲裁和诉讼全方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多年来，我们的团队在中国的法律框架和业务领域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已经向众多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和私人投资者提供与中国投资项目和法律问题相关的法律意见。值得一提的是，我们代理了首次公开上市构建和投资、首次公开上市、反向收购以及收购等领域的项目。

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

我们在处理中国相关的争议时，能够巧妙地应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文化、政治和商业环境。我们具有精通中文和普通话的律师，能够以机智创新和专业的的方式妥善处理复杂苛刻的法律情况。我们的律师视具体情况采用和解或者对抗的多种方式协助客户解决争议。

我们的大中华团队在制定跨境争议解决策略和执行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我们在仲裁和跨国诉讼中担任法律顾问，并且在必要时与外国顾问协力合作，配合仲裁庭、人民法院、调解庭和其他法院和仲裁庭的要求。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不断增长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不断增强我们的服务信念。我们协助我们的客户，包括境内投资者和与世界各地有关联的境外中国当事人，快速有效地解决他们的争议。

我们最近代理的一些案件包括：-

- 成功代表老挝（寮国）政府对国际仲裁庭的裁决提出质疑，关于澳门投资者 Sanum 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老挝之间的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中老双边投资协定》）向老挝政府提出约 9 亿美元的征收索赔。该裁决根据“国际仲裁法”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司法专员认为，澳门不属于中老双边投资协定的涵盖范围内。
- 代表中国企业公司在中国，中东和新加坡根据 CIETAC, DIAC 和 SIAC 规则进行各种仲裁。
- 代表在中国的外国公司在中国和国外的仲裁
- 代表广州的南方石化的新加坡子公司，涉及各种复杂的法庭诉讼，如清盘和串谋。

- 代表 KOP 集团的几名被告，涉及一中国综合室内滑雪胜地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资纠纷，价值人民币 30 至 40 亿元。争议涉及各种指控，例如虚假陈述，串谋和违反信托义务。

一般商事法律

我们的律师在向涉及中国市场各种类型的商业交易提供法律意见和指导方面始终站在领域的前沿。我们在公开上市、合资、投资和融资协议以及并购方面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的专业技能和市场商业知识有助于我们向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适应他们的需要以及任何特殊性质的交易。我们经验丰富的律师团队能够使用普通话与客户进行有效地沟通，并能够从公司的中国职业律师和律师助理获取必要的协助。

我们最近代理的一些案件包括：-

- 代表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新加坡法律顾问），协助该公司价值 964,000,000 美元的全球首次公开募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发行 424,530,000 股股份。此项全球首次公开募股定价为每股 17.80 港元，占海底捞总股本的 8%，公司估值约为 120 亿美元。经扣除相关开支后，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 72.7 亿港元。
- 代理桦汉 2 亿美元零息海外可转换债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桦汉是一家领先的工业主板设计公司，也在台湾提供硬件系统解决方案。
- 代理 GPO 重型装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 50% 的已发行股本，并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交易金额约为 6350 万美元。
- 为富力地产与 Caesars 韩国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资提供咨询。双方将在韩国仁川永荣岛开发，占据和经营一家综合度假村，价值 3500 万美元。
- 作为中矿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代理其在 Sino Feng 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40.15% 的股权投资。当中的交易合计代价完全符合了卖方要求，其中包括：向卖方转让中矿国际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南阳光美基置业有限公司懿丰假日广场项目中 10% 的股份利润。交易金额约 993 万美元。

私募股权、创投和对冲基金

- 代理腾飞 (Ascendas) 中国商业地产信托私人有限公司，作为腾飞中国商业地产基金的受托人，出售其位于上海的腾飞大厦物业。



陈文安
顾问



黄砚庭
副董事

- 代理腾飞中国商业地产信托私人有限公司，作为腾飞中国商业地产基金的受托人，出售其位于上海市中心的浦汇大厦物业。
- 向腾飞房地产投资信托提供腾飞中国工业和产业园基金、腾飞中关村软件园（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腾飞高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收购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 作为红木集团（亚洲）有限公司的新加坡律师，在成立新加坡有限合伙中为基金的结构和建立提供法律服务。该基金的目标基金规模为 7.36 亿新元。其他主要客户包括汇丰银行信托和花旗集团环球资产管理。
- 代理亨德森环球投资构建针对中国投资者的基金。
- 为一家北京资产管理巨头的全资子公司和中国最大的私人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就其离岸基金设立提供法律咨询。
- 代理一家大型金融机构将其投资于印度的毛里求斯基金重组成为一个新加坡基金
- 代理两家私募股权基金认购一家在线游戏娱乐公司，项目金额大概 1000 万美金
- 向瑞士信贷（香港）提供有关新加坡招股的许可和披露要求的法律服务
- 协助一家中国互联网技术服务公司进行募集 500 万美元的风险投资基金

普通基金

- 为各种基金在其投资进入亚洲国家，包括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提供法律服务
- 为以下基金管理公司和跨国公司提供监管、组建和/或税收问题提供法律服务：
 - 荷兰银行 N.V.
 - ASC 资本私人有限公司
 - Ascendas 私人有限公司
 - 东盟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花旗环球资产管理
 - 瑞士信贷香港
 - 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GAM 香港有限公司
 - Farallon 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 富通私人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 全球森林合作伙伴
-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私人有限公司
- ICICI 银行有限公司
- ING 亚洲私人银行有限公司
- JAIC 亚洲资本私人有限公司
- 美林
- MC 私募
- NIF 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野村集富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 华侨维信
- PAMA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 凤凰资产管理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 Walden 管理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 UBS AG
-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重组、调查、恢复和营救

我们屡获殊荣的专业重组和恢复的专家团队，能够熟练运用普通话，专门从事与中国相关的重组和恢复项目。多年来，我们与中国的多家国有企业（“SOE”）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它们包括：

- **BGP CNPC**，中国最大的国有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地震勘探部门。
- **中国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COSL”）**，隶属于中国第二大石油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SDTR Marine**，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恒越全球私人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企业。
- **中原航运有限公司**，中远航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我们在一系列项目中提供法律服务，当中包括 APP 中国 30 亿美元的重置。其他重组项目包括 BGP，中石油，中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中辉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天圆营养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吉龙有限公司，中国金属，中国能源有限公司，Fibrechem 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鸿星体育有限公司。

我们最近代理的一些案件包括:-

- **太平洋恩利资源发展公司（25 亿美元）**
我们成功地获得了新加坡法院的命令，暂停所有对公司的法律诉讼，以期重组债务。该

公司属于太平洋恩利集团的子公司之一，涉及全球性的工业捕鱼业。其债务重组规模相当庞大，包括银团贷款和债券等各种债务工具。该公司的重组更牵涉了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协调，包括美国，秘鲁，英属维京群岛，香港，开曼群岛和新加坡。

- 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6 亿美元)**
我们代理该公司的债务重组，包括其违约的 4 亿美元高级担保债券，47,960,000 美元高级担保可换股票据和 12,715,822 美元的高级担保实物票据中的支付义务。泰山石化是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的石油物流和海运服务供应商。该公司集团经营一座多功能船舶维修和造船厂，也是亚洲规模最大的船厂之一。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是该公司最大的股东，是一家散装商品，能源和资源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石油产品，有色金属材料，煤炭，化工产品等产品或服务的交易，也是原油，成品油，煤炭等化工产品的注册贸易商，在中国和海外参与炼油厂，仓储设施以及物流等资源相关的产品。
- 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亿美元)**
我们为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 Opus 集团的投资提供法律咨询。华彬国际持有 Opus 集团 70% 的股份。Opus 集团也收购了位于包括百慕大，新加坡，中国和香港在内多个管辖区的钻井船和半潜式钻机，价值 11 亿美元的。华彬国际和另一名债权人向 Opus 集团的控股公司提出清盘申请。
- BGP Geoplorer 有限责任公司 (1700 万美元)**
代表中国石油的新加坡子公司 BGP Geoplorer，对前澳洲前亚政治家克莱夫·帕尔默 (Clive Palmer) 的公司进行债务追偿。BGP Geoplorer 成功获得了 1700 万美元的判决。
- Thakral 集团 (7.18 亿美元)**
我们代理在全球拥有超过 200 个子公司的 Thakral 集团公司，进行集团银行和金融机构借贷的重组，项目金额达 4.5 亿美元。我们的律师创新设计出一个在新加坡和香港并行计划，获得两个司法管辖区法院的并发制裁。此外，该团队还代理并且成功施行 3.65 亿新元的债务重组 (2.68 亿美元)，其中包括 3 个部分，第 1 级债务 6200 万美元 (视为可持续的)，第 2 级债务 2 亿美元 (视为不可持续的) 和转换成股权的第 3 级债务。债务重组也包括现金结算机制，让债权人获取日常运营产生的任何多余现金。

荣誉

钱伯斯全球指南 2020

中国: 争议解决: 仲裁 (国际律师事务所): 国外专家

争议解决: 仲裁: 国外专家 (中国)

邱武德律师“精通众多业务领域，包括国际仲裁、商事诉讼和家庭法。他在为中国客户提供有关企业纠纷的咨询方面经验丰富。”

他拥有丰富的国际仲裁经验，特别是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审理的涉及中国当事人的案件中经验丰富。

“他拥有近三十年的国际仲裁的经验，其中包括他对中国市场尤为广泛的接触。”

国际和跨境能力—推荐律师事务所

钱伯斯全球指南称：“该公司在争议领域上拥有特别完善的国际能力。该团队在东南亚地区，印度和中国的国际仲裁、跨境调查、争议与交易方面的知识产权及监管工作方面非常活跃。该团队经常为印度客户代理涉及东南亚投资的入境纠纷。”

该律师所与本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及国际律师事务所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其团队在东盟事务中发挥了重要的协调作用，并经常受国际律师事务所的邀请，在许多重大的国际事务中，处理与本地区相关的部分。

2020 年度 ALB 中国法律大奖

2020 年度中国业务亚洲律师事务所大奖 (连续两年)

该奖项旨在表彰总部位于亚洲，并拥有中国专业知识的顶级律师事务所 (不包括位于中国的律师事务所)。我们在涉华业务领域的成绩斐然，因而被遴选为该奖项的荣誉得主。

主要联系

邱武德

董事

电话: +65 6531 2418

电邮: randolph.khoo@drewnapier.com

黄元山

董事

电话: +65 6531 2208

电邮: petrus.huang@drewnapier.com

郭俊耀

董事

电话: +65 6531 2451

电邮: julian.kwek@drewnapier.com

吴庚

董事

电话: +65 6531 2310

电邮: geng.wu@drewnapier.com

陈文安

顾问

电话: +65 6531 2206

电邮: boonann.sin@drewnapier.com

黄砚庭

副董事

电话: +65 6531 2261

电邮: yanting.huang@drewnapier.com